



合同编号:

集团客户 4G/5G 后付费用户单位入网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美高梅酒店

在充分了解 WCDMA/TDD-LTE/FDD-LTE/5G 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分公司) 4G/5G 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让本单位员工体验 4G/5G 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同意以甲方单位身份入网,购买 124 个“4G/5G 优惠活动”。单位入网合同条款见附件一,单位入网名单见附件二,手机型号和套包内容见附件三。

本合同中资费价格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服务,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凡涉及增值电信服务,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要求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办理入网手续。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入网工作,逾期不予办理。

甲方所使用的乙方电信业务不得从事与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相关的违法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泄漏或公开用户个人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电信业务接入服务并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陆 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须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书面的变更、终止合同,变更、终止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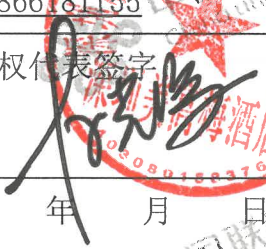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单位入网合同条款；

附件二：单位入网名单；

附件三：手机型号和套包内容。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及附件详情)

甲方：(全 称) <u>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美高梅酒店</u>	乙方： <u>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u>
通信地址： <u>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盐梅路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 101</u>	通信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u>
联系人及电话： <u>余国剑</u> <u>13866181155</u>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u>廖 宝 峰</u> <u>18682251149</u>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合同盐